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授出合共39,000,000份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而刊發。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透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39,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惟須獲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授出日期」）
所授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0.83港元
所授購股權數目	:	39,000,000股（每份購股權將授權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83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
歸屬期	: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不得行使

在所述已授出購股權中，5,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董事，其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所授購股權數目
范亞軍	執行董事	2,500,000
甘毅	執行董事	1,000,000
賴永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梁樹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王國珍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以上各董事授出上列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新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磊先生
范亞軍先生
甘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